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合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獲授權機關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224,999,99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合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由我們委任以就我們營運所在行業進行研究的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信達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第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於同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駿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吳先生及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二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或「歐洲聯盟」	指	歐洲聯盟，由主要位於歐洲的27個成員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及瑞典)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佛岡佳特」	指	佛岡佳特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由Seraphim BVI全資擁有，直至Seraphim BV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出售其全部權益為止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wei BVI」	指	Goldwei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於有關期間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者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當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東道氏」	指	廣東道氏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409)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透過廣東遠為間接持有廣東道氏已發行股本約8.33%

釋 義

「廣東佳納」	指	廣東佳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英德佳納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各類冶金產品(鈹鈳冶金產品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由Seraphim BVI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由廣東遠為及新華聯控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廣東遠為、新華聯控股及廣東道氏分別擁有53.9%、23.1%及23.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由廣東道氏、廣東遠為及新華聯控股分別擁有51%、34.3%及14.7%權益，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由廣東道氏全資擁有
「廣東遠為」	指	廣東遠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高新技術企業」	指	符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作為聯合通告所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所載準則的高新技術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5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二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進一步詳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67,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現金有條件發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並受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管理及執行者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及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所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賽特國際」	指	賽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解散當日由吳先生實益擁有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指	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Jiaya Group」	指	JIAYA GROUP LT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銅鈷冶金產品，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由吳先生實益擁有，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其解散當日為 Seraphim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佳遠金屬」	指	廣東佳遠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除鈹鈳冶金產品及金屬礦以外的冶金產品，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廣東佳納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由致遠新材料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解散當日由佛岡佳特全資擁有（Seraphim B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透過出售佛岡佳特出售佳遠金屬）

釋 義

「佳遠金屬出售協議」	指	致遠新材料與佛岡佳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致遠新材料向佛岡佳特出售佳遠金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佳遠金屬」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太陽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信達國際及太陽國際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於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
「MACRO-LINK Cayman」	指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Min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新華聯國際、曾憲光先生及To Shong女士分別擁有96.33%、1.67%及2%權益

釋 義

「新華聯集團」	指	由新華聯國際、新華聯實業及新華聯控股以及數間主要從事礦業的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由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透過西藏長石控制
「新華聯控股」	指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多間公司的大部分股權，而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金融、採礦、石油及化學工程等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聯控股由西藏長石、傅軍先生及各自持有少於10%股權的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93.40%、2.83%及3.77%權益
「新華聯實業」	指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新華聯控股擁有全部權益
「新華聯國際」	指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新華聯實業擁有全部權益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MJM」	指	MACROLINK JIAYUAN MINING Sarl，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冶金產品(鈹鈳冶金產品除外)，於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分別由Seraphim BVI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及1%權益，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由Seraphim BVI全資擁有，直至Seraphim BV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售其全部權益為止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吳先生」	指	吳理覺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型冠狀病毒」	指	COVID-19病毒，獲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致病原的一種冠狀病毒，於中國武漢首度檢出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時將予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並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1,2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該等政府組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任何該等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所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的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闡述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特定國民名單」	指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公佈及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Seraphim BVI」	指	佳遠鈷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iayuan Cobal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由吳先生(透過其實益全資擁有的兩間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及MACRO-LINK Cayman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由吳先生(透過Goldwei BVI)及MACRO-LINK Cayman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由吳先生(透過Goldwei BVI)全資擁有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將同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11,250,000股股份，以補足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或「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穩定價格操作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稅務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轉讓定價的稅務顧問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財政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屬地、領土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由規定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姓名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佳塞舌爾」	指	新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稀特香港」	指	稀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長石」	指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傅軍先生、肖文慧女士及各自持有少於10%股權的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59.76%、33.46%及6.78%權益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由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致遠新材料」	指	廣東致遠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英德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致遠新材料廣州分公司」	指	廣東致遠新材料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致遠新材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廣州成立的一間分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

- 所有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各詞彙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招股章程所有資料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於若干列表中列為總計的數字未必是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本招股章程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作出。